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3〕2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6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7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你单位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你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1	梅江区	760,000.00	
2	梅县区	1,570,000.00	
3	平远县	720,000.00	
4	蕉岭县	650,000.00	
	本次下达小计	3,700,000.00	
5	大埔县	1,480,000.00	由省直接下达
6	丰顺县	1,760,000.00	
7	五华县	3,340,000.00	
8	兴宁市	2,580,000.00	
	省管县小计	9,160,000.00	
	合计	12,860,000.00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1,286	641	645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370	206	164
梅江区	76	63	13
梅县区	157	67	90
平远县	72	39	33
蕉岭县	65	37	28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916	435	481
兴宁市	258	116	142
大埔县	148	87	61
丰顺县	176	99	77
五华县	334	133	201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45.08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1286	
		省级补助	859.08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